

出納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

106 海總出納字第 010 號

主旨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(含住宿費)繳費單，自即日起開放列印繳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：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
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。或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ntou.edu.tw>/首頁/宣導活動「學雜費列印專區」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站，點選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。
- 二、旨揭繳費單收費對象：
 - 1、(1)大學日間部(升級後 2 至 4 年級)。
(2)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(碩士班升級後 2 年級、博士班升級後 3 年級)。
(3)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(升級後 2 至 4 年級)。
(4)如經轉系錄取學生，請依錄取後之系所繳費單繳費。
 - 2、延畢(修)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等繳費單預計本(106)年 8 月中旬陸續上傳繳費單至繳費平台。
- 三、學雜費、住宿費新生透過第一銀行、ATM、信用卡繳費期限至 106 年 9 月 6 日止、舊生繳費期限 106 年 9 月 12 日止；新、舊生超商繳費期限一律至 106 年 9 月 6 日止，其他繳納方式請詳閱繳費單。
- 四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以前學期學分費如尚有未繳費者請儘速繳納以免影響權益。

擬：以 e-mail 轉知本研學生知悉。

林曉玲 106.6.13

